(十一)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

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

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投标供应商(盖章): 日期: 水本年 1°月 > 日

(十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朱泾镇人民路 305 号修缮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朱泾镇人民路 305 号修缮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蔚湃建筑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4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94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</u>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__人 ,营业收入为<u>___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_/</u>___万元,属于<u>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章):

日期: か年 ア月ナ 日